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鑽掘機抓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應在現場指揮監督職務。			
墜落防止	地質不良時導溝應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應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沈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應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挖土時指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應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感電防止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鋼筋籠電焊作業應注意電焊柄是否脆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25V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崩塌防止	接地之發電機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沈澱池、棄土坑、導溝開挖1.5公尺以上，應採擋土措施或採_____度安息角以防止崩塌。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應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到場監督。			
機械管理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應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應採三點吊法，並使用U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含鋼筋籠)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 本表應於連續壁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觀測系統。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專人指揮監督。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洩應隨時加以注意。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墜落防止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崩塌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自由安息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1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置放於開挖邊緣。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準備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感電防止	開挖深度≥1.5m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需在場監督。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機械管理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 說明：
1. 本表應於露天開挖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擋土支撐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須在場監督擋土支撐作業。			
	對勞工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下水之湧出有危及勞工之虞時是否即使勞工退避。			
	是否監督起重機械運轉時防止觸及高壓線或妨礙交通。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安全鞋。			
	是否設置鋼樓梯等安全上下設備。			
墜落防止	開挖四周及施工構台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安全支撐上是否架設安全母索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構台覆蓋板如有開啟，應在開口邊緣組立鍍鋅鋼管以防人員墜落。			
	安全支撐兩邊如無設置護欄，嚴禁人員行走。			
倒塌防止	擋土支撐組件、構件是否有損壞、變形、位移、下陷、鬆動。			
	支柱是否平正、墊妥是否滑動、位移；圍荇是否穩固；襯板是否破裂；鉚釘是否鬆動、斷裂。			
	施工構台不得超載並設限重標示。			
感電防止	接近高架線路是否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25V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危險機械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放型鋼應使用具防止脫落之夾具。			
	吊運作業半徑(含型鋼)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 說明：
1. 本表應於擋土支撐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模板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混凝土澆築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分之連接及水平繫條設置情形(與側牆連接)。			
	混凝土澆築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一般規定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並不得堆置於勞工作業動線上。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墜落防止	電梯直井內牆模組立，工作台架設前是否先於下方張掛安全網再予以鋪滿。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護欄。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第一線作業(梁模組立...)是否以架設施工架等方式設置工作臺供勞工使用。			
	於外牆施工架或管道間傳料時，開口邊緣如無法施作護欄，人員應使用安全帶。			
	樓梯、電梯、管道間及四周開放邊緣在模板組立後形成之開口，應隨手施作護欄。			
	格柵、貫材架設時，是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			
	高差1.5公尺以上場所(如梁底模、移動式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倒塌防止	支撐排架組立及拆卸時，是否設置安全母索(H≥3.8公尺)供勞工鉤掛安全帶。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一般鋼管支柱2公尺內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公尺，每2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側牆連接。			
	鋼管施工架(排架)應於最上層及每隔5層以內於模板支撐之側面、架面及交叉斜撐材面之方向每隔5架以內，設足夠強度之水平繫條。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防止感電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及妥為固定。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危險機械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危險機械	從事吊運模板之起重機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模板應有兩處以上之固定，方可起吊。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吊運模板禁止搭載人員。			

- 說明：
1. 本表應於模板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規 定	鋼筋應分類整齊儲放，並不得置放於高壓電線下方。			
	從事鋼筋作業之勞工應戴用手套。			
	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表面應鋪以木板。			
	不可使用鋼筋作為拉所支持物、工作架或起重支持架。			
	鋼筋不得散放於施工架上。			
	暴露之鋼筋應將尖端彎曲或加蓋。			
	應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墜 落 防 止	2公尺以上柱筋作業，應設置具安全上下設備之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並妥為固定。			
	樓板開口邊緣組筋，開口邊緣應設護欄。			
	使用吊車或索道運送鋼筋時，應予紮牢以防滑落。			
	吊運長度超過5公尺之鋼筋，應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			
感 電 防 止	總受電盤應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於接近高壓線路搬運鋼筋作業，應保持安全距離，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危 險 機 械	從事吊運鋼筋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具、鋼索不可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吊運作業半徑(含鋼筋)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吊運鋼筋時嚴禁搭載人員。			

- 說明：
1. 本表應於鋼筋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般 規 定	應指派模板工巡視。			
	禁止勞工乘坐於混凝土澆置桶上。			
	以起重機具或索道吊運之混凝土桶下方，禁止人員進入。			
	以起重機具吊運混凝土桶澆置混凝土時，應指派信號指揮人員指揮。			
	應指定安全出入口。			
	攪拌器及輸送管接頭銜接狀況應良好。			
	作業時攪拌器攪刀之護蓋不得開啟。			
	容積一立方公尺以上之漏斗之混凝土拌合機，應有清掃裝置與護欄。			
墜 落 防 止	樓板四周開口邊緣、管道間、樓梯開口等應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應架設安全母索（ $H \geq 3.8$ 公尺），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倒 塌 防 止	支撐混凝土輸送管固定架應考慮一切可能之荷重及震動妥為設計。			
	輸送管需以鐵線固定，並加墊輪胎吸收震動，避免模板倒塌。			
	一般鋼管支柱每2公尺設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側牆連接。			
	可調鋼管支柱超過3.5公尺，每2公尺設足夠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並與側牆連接。			
	模板及支撐材料應牢固、完整。			
	澆置前須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是否安全，支撐之水平繫條是否足夠，澆置期間應指派模板工巡視。			
感 電 防 止	禁止輸送管堆置於施工架上。			
	各分電盤應裝設5-30mA、0.1sec即跳脫之電流動作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危 險 機 械	混凝土壓送車輸送管等有觸及高壓線路之虞時，是否設置絕緣套管並派專人指揮以保持安全距離。			
	從事吊運混凝土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 說明：1. 本表應於混凝土澆置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鋼構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指揮勞工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對組裝或檢測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鋼構吊運及拉索之移動是否派有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安全鞋。			
	氧氣乙炔是否直立固定使用；焊接工作是否注意防火措施。			
	是否指派專人監督起重機械運轉時防止觸及高壓電或妨礙交通。			
	對與作業無關人員是否嚴禁進入作業現場。			
墜落防止	鋼柱吊裝是否以較安全之自動脫鉤、手控脫鉤來替代危險之手動脫鉤。			
	鋼構立柱間及人員動線部份之大樑是否架設安全母索(H≥3.8公尺)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每層大樑安裝後小樑安裝前，是否於大樑下翼緣裝妥安全網。			
	鋼柱吊裝作業應有安全上下設備、設置垂直母索並使用安全帶。			
	鋼構立柱轉角位置是否設置高於90cm護欄之工作台。			
	安全母索是否隨鋼骨一起吊至定位再安裝，避免鋼骨組裝完再拉設母索。			
	是否在鋪設鋼承板後才拆卸安全網。			
	鋼承板鋪設後，樓版四周開放邊緣、電梯口、管道口及樓梯口等是否設置鋼管護欄。			
	鋼樓梯之吊裝應在每節鋼柱吊裝後進行，鋼樓梯吊裝前應在地面設置護欄。			
	吊裝帷幕牆時樓板邊緣需設安全母索(H≥3.8公尺)，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防火披覆所使用之工作台，四周應設護欄，底部並有配重以防傾倒。				
物體飛落防止	落距超過2層或7.5M以上之鋼構建築是否裝設防護網(網目2公分x2公分)。			
	栓桿、衝梢或鉚釘頭敲出時，是否有適當之方式及工具，以防止其任意飛落。			
	吊運長度達6M之構架時是否以二條鋼索捆縛並加穩定索。			
	氣動鉚釘鎚之把手及鉚釘頭模是否安裝安全鐵線。			
感電防止	接近高壓線路是否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管。			
	交流電焊機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25V以下)。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危險機械	從事鋼骨吊裝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含鋼骨)應作管制、標示並嚴禁人員進入。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說明：1. 本表應於鋼構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施工電梯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是否專人操作施工電梯。		
	施工電梯使用時是否標示最大荷重能力。		
	施工電梯操作方法及故障時之處理方法是否於明顯處揭示。		
	是否嚴禁人員進入作業區域並設置警告標示。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是否停止作業。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大型施工電梯是否領有檢查合格證。		
	中型施工電梯是否實施荷重試驗以確認安裝狀況。		
墜落防止	組配作業人員是否確實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帶。		
	攀登梯是否設置至頂部。		
	頂部平台是否設置高 ≥ 90 cm之護欄。		
	是否設置搬器門扉未完全關閉前使搬器無法升降之連鎖裝置。		
物體飛落防止	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及其它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升降路塔、導軌支持塔之配件及安裝是否穩固。		
	施工電梯之固定位置是否堅固。		
	支持塔周圍是否設置圍柵或防止人員接近之設施。		
	螺栓、螺帽、螺釘、鍵、栓鍵及銷等是否鬆脫。		
感電防止	配線、可撓性電線有否破損。		
	控制裝制等電器部份是否正常。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電梯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 說明：1. 本表應於施工電梯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帽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膠鞋。		
	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防止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之開口是否鋪設狹長型安全網以防人員墜落。		
	總高度 $\geq 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		
	施工架組配是否架設安全母索($H \geq 3.8$ 公尺)，並使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M$ 以上。		
飛落防止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籬或安全網。		
	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是否置放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架材之按裝、鬆弛狀況。		
	架材是否損傷。		
	基腳之下沈、滑動之狀況。		
	三角托架螺栓是否固定確實。		
	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 $\leq 5.5M$ 、水平向以 $\leq 7.5M$ 與結構物妥實連接。		
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 說明：
1. 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 \checkmark 』；『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固定式重機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滑性佳之安全鞋。			
	因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時是否禁止工作。			
	操作人員是否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離開操作位置。			
	對作業器具、工具、安全帽及安全帶是否檢查後方才使用。			
	從事塔吊組、拆之移動式起重機具是否經檢查合格。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已有合格證照。			
墜落防止	攀登梯、階梯構材有否銹蝕、鬆動。			
	構台補強是否足夠。			
	人員安全帽、安全帶是否已確實使用。			
飛落防止	吊具、鋼索是否已有截斷、磨損、變形、扭結。			
	過捲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吊鉤防止吊物脫落之防滑舌片裝置是否正常。			
	吊物是否超過額定荷重。			
	固定式起重機作業時是否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施。			
倒塌防止	桁架、鞍架、伸臂等結構是否安裝穩固。			
	齒輪、軸、制動裝置、捲胴、槽輪等機械性能是否正常。			
	強風時制動裝置是否放置空擋。			
感電防止	開關器是否正常。			
	配線、供電線有否破損。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是否正常。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			

- 說明：1. 本表應於固定式起重機安裝、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移動式起重機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不 合 格 改 善 措 施
		合 格	不 合 格	
一般規定	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應禁止工作。			
	操作式玻璃窗應潔淨而有良好視線。			
	底盤伸縮腳架操作應正常。			
	桁架及桁架聯結裝置應良好。			
	操作人員或駕駛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不得擅離操作位置或駕駛室。			
	應於操作人員及吊掛作業者易見處，置有額定荷重之明顯標示。			
	操作手、吊掛手應有合格證照。			
	起重機具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物體飛落	負載鋼索應良好。			
	過捲預防設備功能應正常。			
	過負荷警報裝置功能應正常。			
	起重機之使用，應不得超過額定荷重。			
	作業時作業時是否設置防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之設施。			
	吊鉤應正常。			
吊鉤防滑舌片功能應正常。				
感電防止	開關器應正常。			
	配線、供電線不可破損。			
	警報裝置、控制裝置等電器部份應正常。			
	接近高架線路應保持安全距離，並由專人監督指揮。			
	各分電盤應裝設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			

- 說明：
1. 本表應於移動式起重機安裝、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水電作業安全檢查表

(謹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電氣作業人員是否戴用防護具(絕緣性安全鞋、戴用絕緣手套等)及活線作業器具。			
近接高壓電路作業是否有安全距離標示或派員監視。			
停電活線作業前是否告知勞工並派專人指揮。			
發電機之接地功能是否正常。			
入場電動機具設備是否通過漏電檢測。			
對於導電性良好及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路設置高速型漏電斷路器並應保持功能正常(額定感度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分電盤應常保關閉，並設立警示標語。			
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分電盤線路之搭接，嚴禁跳過漏電斷路器。			
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之設施。			
電線應架空且避免浸水。			
應以插座、插頭接用電源，避免裸線插接。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備有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營造工地周圍有高壓線路通過時，施工前應裝設絕緣護套並作警告標示。			
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應依電業法規規定施工。			
電氣器材及線路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高度兩公尺以上之鋼架上作業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應保持功能正常(二次側電壓應在25V以下)。			
電焊機二次側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電源側仍須經漏電斷路器，以保機體漏電時人員安全。			
對於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一般作業

- 說明：
1. 本表應於電氣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 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各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 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擋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